

基督降世一九二四年

美教士赫士譯著

羅馬書註釋

中華民國十三年甲子

上海廣學會出版

序

茫茫苦海芸芸衆生孰無過犯孰無愆尤有過不能補有愆不能蓋天網恢恢
厥靈赫赫彰烈怒施義鞫猶太有律獲罪異邦無律淪亡果誰能度衆生而超
苦海使撒但奴爲上主子豈非萬有引領而望者乎幸哉恩光天來基督降凡
舍己以救贖人罪流血而挽回帝心仁至義盡 神人復和此因信而生之大
道卽賴主得救之福音保羅揭蘊宣祕路得感通改教吾人玩索有得焉得不
供諸天下惟是保羅原著不重道旨之討論而重宗教之能力欲其行遠是以
言文與以弗所哥羅西等書之字斟句酌言簡意賅者迥乎不侔以弗所註釋
重解字原旨尙易透出本編重釋義欲明有時反晦余爲此課徒十六寒暑未
敢率爾問世者以此也茲承廣學會之委勉露管見以附新約全註之尾聊爲
讀經一助耳時在

中華民國十一年春

赫士序於山東滕縣華北神學

聖經古卷

N 卽西乃山古卷也。爲提森多於 1859 年自西乃山修道院所尋。今存散彼得布格卷內有新約全函。及 L X X 強半。提氏謂其抄錄之時。約主後 350 年。抄錄之地。約在亞力山大城。後多添改之處。如 N^a 乃 350^a 400 年改者。N^b 約 500^b 600 年間。N^c 在七週之初。N^d 約七週之中。

B 卽法替堪古卷。存於教皇宮院。L X X 幾於俱備。新約則缺希伯來九章十四節至底。及提摩太前後提多腓利門啓示錄。今之 B 卷。新約無一或缺。乃後人之所補益。約當十四週中。原稿與 N 同。錄於四週內。錄者或居亞力山大。或爲其城之人。提氏謂 N 諒爲二人所錄。而 B 爲二者之一。後日無多添改。如 B 或在四、五週之間。B 則在十一週之中。

B (啓示錄) 祇啓示錄一卷。亦存於教皇宮院。約抄於 800 年。

A 亞力山大古卷也。1628 年其城教長西耳勒。送於英王喀利第一。今存倫敦博物院中。L X X 幾於俱備。新約只缺馬太一章至二十五章六節約翰六章五十節至八章五十二節。抄寫之年。約主後 450 年。亦或較早。添改之處無多。悉有 A A 誌之。亦或抄於亞力山

大此卷之年雖早，其文則若後抄之卷，福音書內尤然。或後卷多以此為底稿故也

C 亦名敘利亞人以法蓮古卷因多以法蓮所著之論橫書其上故名，而多模糊之處亦以此。今存於巴黎國書院中，約有新約之半，第無一書完全。原抄於 400—500 年間，觀其筆法，提氏謂出於亞力山大人或伊及人之手。後改易之 C 在五週內，大抵為敘利亞或伊及人之筆。C 在第九週，約出於堪司炭城人。

D (福音及行傳) 又名比撒古卷，存於英劍橋大學，即比撒 1581 年送於其校者。除數章外，福音行傳皆備。希利尼拉丁二文同列。原稿錄於 500—600 年之內，後或在十週時，補其所缺。有多字並數句，為他古卷所無。

D (書信) 存於巴黎國書院。提氏以為 500—600 年間，抄於北非希利尼拉丁文同列，或亞力山大城之希利尼人所抄，大抵為用拉丁文教會所備。改易之處有七週之 D^b 九週之 D。

E (福音) 存於瑞士巴勒城，約自堪司炭城攜來，除路加數節外，餘皆全，抄於 700—800 年間。

E (行傳) 存於英奧斯福(牛津)大學希利尼拉丁文同列。除約有二章之外皆全，抄時約主後600年。似在撒甸尼亞島，爲用拉丁文教會備者。

E (書信) 存於散彼得布格約九週中之稿，其用微，因自D卷錄出，錯誤多端。

F (書信) 存於劍橋三一學校，除數節外，保羅書信希利尼拉丁文同列，而希伯來書則祇有拉丁文，亦九週中之抄錄。

G (書信) 存於撒克遜京國書院，保羅書信幾於俱備，與下類同，約皆自一今遺之古卷所錄，而此則在九週之末。

H 福音行傳可勿庸論，惟書信頗有價值，抄時約500—600年內，惜只保羅五書信之玉碎耳。

K 亦不足論，皆800—900年之稿。

L (福音) 除數節外，四壁皆完，存於巴黎國書院，抄於700—800年間，與B多類同，較同時之他古卷多亞力山大文式。

L (行傳與書信) 九週所錄，存於羅馬城奧革司聽派修道院，除數節外，書信及行傳八章

十節至底，皆全。

P 爲交寫卷，多不清晰，約書於八週之初，今存於散彼得布格。

Z 亦爲交寫卷，僅有馬太一份，書於500—600年間，今存於哀爾蘭京城。

Γ 九週抄錄之卷，福音幾於俱備，半存牛津大學，半存散彼得布格。

Ξ 爲交寫卷，約書於700—800年間，只有路加若干章，今存英聖書會。

W 前約十年，由伊及尋出，今存華盛頓城抄錄之年約與⁸乃同，惟因尋於各大註解之後，故至今未見其用。

此古卷之大要也，按其大楷，爲數百有十四，中有碩果僅存一頁者。今西乃山修道院，特開方便之門，將其七十七古卷，准人參觀拍影，惟尙未與他古卷相校。又於其院尋得啓示錄二古卷，以爲拱壁，因新約全帙，惟啓示錄之古卷，爲數少也。

羅馬書緒言

壹羅馬教會之創立 羅馬教會創於何年，立於誰氏，聖經未嘗記載，亦無他籍可供探討。所可知者，保羅著本書時，^春其會已立，惟前於此若干歲月，未敢必耳。或曰：保羅不云乎，爾之信舉世宣揚，^{1 8}非建設有年，能有若是之聲譽乎。曰：帖前達於^{5 2}或^{5 3}保羅初經其地未閱一稔，其^{1 8}竟謂，主之道自爾聲聞於外，不第於馬基頓亞該亞，且爾於神之信，隨在播揚，故不能據本書，爾之順服，聲聞於衆，^{16 19}等語，謂其多歷年所也。且會中信徒雖有猶太民族，然觀大勢，^{1 13}明屬異邦教會，必不能立於安提阿教會之先，徒^{11 19 - 21}安提阿會立於五旬節聖靈降臨後約十三年，至耶路撒冷大會時，^{5 0}始得完全認爲不屬猶太規例之教會，徒^{15 22 - 29}而本書性質，專賴耶穌稱義，律文一概推倒，則會之創於安提阿後也，明甚。况乎書內猶太異邦在基督內無所區別之主義，普宣於彼得晤哥尼流，徒^{10 全後}羅馬得聞此道，焉能先於伊時，竊謂在後歷日多多矣，何也。蓋彼得雖已知二族，無分彼此，徒^{15 7 - 11}而教會之承認，則在大會之聚議也。創立羅馬教會之教師，既悉異邦不必屬猶太教方能同享利益，只宣悔改信仰，爲人得救正途，

其來自己立之異邦教會一中區，不可推而知之乎。世有以羅馬教會為『羅馬之旅』，徒

2 10 旋里而立者，不知『異邦得救之門』。五旬節後多年始啓，當未啓時，人莫之知，何能

立此完全異邦教會，與其謂羅馬之旅所立，寧謂哥尼流戚友所立。再觀安提阿區會，先蒙

衆使徒長老認為一不守摩西禮節之教會，而羅馬信衆亦不注意於斯。見四十五章論不

充足證其大抵為自安提阿等處而來之教師所立者歟。安提阿為羅馬帝國第三大城，與以利多商務交通，故聖道由此傳至羅馬。

甚易見也。見教會曆史。○或謂先佈道羅馬者，彼得也，其說亦不足憑。彼得本為受割者之使徒，非如保

羅為未受割者之使徒，加 2 7 8 二人主後約五十年，訂章分區佈道，彼得暮歲，其章似已

廢除，彼前 1 1 然近五旬節後數載，自無見廢理由。矧茲保羅佈道，決計不假他人之基，15

20 若彼得已先在斯，伊必不往就之。○由是言之，誰先佈道羅馬，書缺有間，無從考稽，惟是

其所傳，有保羅福音彩色，佈道時日在啓異邦得救之門後，則無毫釐之可疑。雖有據 15

23 之，數年，而謂時間久長者，然閱路加所記保羅佈道史，想不越八九年之譜也。

貳著書時地 本書著於何地，未有明文一覽而知，但觀保羅離哥林多時偕行之人，徒 20

4 與羅 16 21 所提之名，及林前 1 14 與羅 16 23 所言之迦猶，並非比之薦舉等，可知據古

今校經家之公見，幾無不以爲寄自哥林多者。至著書之時，觀徒²⁰保羅二至希臘⁵抄⁷居哥林多三月，臨行時思乘舟赴亞西亞，知爲春日揚帆之候，因避猶太人計害，乃繞道馬基頓而過以弗所，憑路加所載，逾越節時抵馬基頓，徒²⁰五旬節時至耶路撒冷，徒²⁰16愈可作其春季去哥林多之證，復以羅¹⁵25，今往耶路撒冷之語較之，本書之著，必近三月徒²⁰3之抄，而爲58年陽歷一、二月間事也。

參著書之人 本書著於保羅，證據夥矣，革利免^(羅馬)伊那書¹15 怕利喀^卒166

皆證爲保羅所作，謀拉透利篇約¹70 列爲保羅書信，卽古奉異端之瑪西安¹30 今割裂派之包爾，亦胥認爲保羅手札，古今正宗異道，千篇一律，尙庸疑乎。詎意近今德與和蘭數校經家，本其主觀臆想，以爲出自他人，無如言之諄諄，聽之藐藐，蓋無徵民弗從也。瑪仙雖視全卷爲保羅著，然未悉何以不列末二章於本書，亦有多數小草無之，僅於十四章尾續以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之頌辭，包爾派武斷尤甚，直以後二章爲冒名之作，但諸大楷及亞蘭耶柔米二譯，較小草尤早者，莫不附此二章，拉丁教父莫不引爲羅馬書函，素負盛名之校經家如維后等，亦莫不視爲屬於本編。

欲知其詳可閱
三德羅馬註解

肆著書目的 保羅所以著本書者，非因羅馬教會有分爭，或他問題如哥林多，林前 1 11

7 1 非因有僞師謬解如加拉太，加 1 7 非因惑於萌芽之智慧黨如哥羅西，西 2 8 非因

信徒遇迫動搖信仰，受人賤贈感其厚誼，如帖撒羅尼迦，帖後 2 2 3 腓立比，腓 4 18 然

則何也，曰，一因欲闡發福音道旨，使異日教會要區得其精詳，見教會歷史上卷藉以播及四方。二

因知猶太人將至羅馬肆其煽惑如在他處，故多申說新道與伊族之聯關。9 一 11 三 因當

時與羅馬距離非遙，似當乘機赴都，乃連帶解其不果往之故，此其著於此際，不俟他日有

便也歟。

伍書之特色 本書特色有三，一言為天下通義，保羅寄書京師，目光射及宇內，發揮世世

人人，莫不有罪，神彰其怒，如日中天，追人造孽，始於亞當，溯人蒙恩，源於基督，律用雖多，

惟勿恃以得救，救恩設備，為人亦為萬有，8 19 至若人之義務，頭緒奚啻千萬，大理不出一

愛，無論對國對家對教會鄉鄰，悉當以愛為行事標準。二文為言談林藪，保羅他著如林前

三十五章，弗 3 8 一 21，雖顯其議論精妙，終不若本書幾於章章雋永流露，如 1 6 一 23

2 4 一 11 3 21 一 26 等處，閱至八章末段，十一章後幅，尤覺談鋒水湧，吐屑霏霏，意則妙諦

無上，文則詞華傾後，不使人生言語道斷之歎。三理爲纍纍貫珠，統本書前後而觀之，逐步前進，引人入勝，如巨流就下，一往無阻，雖云感情高平，不如加拉太書激切，然而念及本族，未嘗不憂痛欲絕。 1—5 談及 神恩，未嘗不高唱入雲。總之，本書爲保羅傑作，新約列爲書信之冠，宜也。

本緒言多依
斯台夫之論

羅馬書目錄

開端 一章一至十七節

問安 一章一至七節

小引 一章八至十五節

大題 一章十六至十七節

第一股 世人有罪及稱義 一章十八至八章三十九節

第一段 人皆有罪 一章十八至三章二十節

第一支 異族有罪狀況 一章十八至三十二節

第二支 猶太有罪狀況 二章一至三章八節

第一層 因 神鞠人合理猶太人末由推諉 二章一至十六節

第二層 猶太人一例有罪之證 二章十七至二十四節

第三層 駁猶太人推諉之言 二章二十五至三章八節

第三支 一二族咸在罪下 三章九至二十節

第二段 神稱人為義之法 三章二十一至八章三十九節

第一支 稱義大旨 三章二十一至三十節

第一層 來歷與施予 三章二十一至二十六節

第二層 訓誨 三章二十七至三十節

第二支 因信稱義適合舊約不廢 神律 三章三十一至四章二十五節

第一層 第一據 以聖經論亞伯拉罕為憑 四章一至五節

第二據 以大衛之言為憑 四章六至八節

第二層 第三據 亞伯拉罕稱義與割禮無關 四章九至十二節

第三層 第四據 亞伯拉罕承嗣之許因信而得 四章十三至十七節

第四層 結文 吾人在基督內稱義之信與亞伯拉罕之信性質相同 四章十八至二十五節

第三支 因信稱義足恃信徒可以安心 五章全

第一層 第一至四節 以信徒之經歷為據 五章一至五節上

第二層 第五節 以父神在基督所顯之慈愛為據 五章五下至十一節

第二層 第六據 一人代贖使衆稱義有一人犯罪致衆皆死爲據 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

第四支 成聖之道 六至八章

第一層 稱義之道使人向罪而死 六章全

第一條 人因信稱義既向罪而死故不能仍活其中 六章一至十四節

第二條 恩與罪不能同時作主 六章十五至二十三節

第二層 以信稱義使人脫離律法 七章全

第一條 以婚制爲喻證明信徒已釋於律 七章一至六節

第二條 律雖非罪而令罪益增 七章七至十三節

第三條 律無所救之人因無人可藉律脫罪 七章十四至二十五節

第三層 以信稱義之法可使人成聖因其中有聖靈之恩賜 八章全

第一條 因聖靈得脫情欲 八章一至十一節

第一則 不被定罪之故 八章一至四節

第二則 從肉體者如何 八章五至八節

第三則 從聖靈者如何 八章九至十一節

第二條 因聖靈得爲神之子女 八章十二至十七節上

第三條 在患難中立穩之故 八章十七至三十節

第一則 將來之榮不可勝言 八章十八至二十五節

第二則 得聖靈之助 八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

第三則 神主宰一切使萬事益夫愛之之人 八章二十八至三十節

第四條 凱歌 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九節

第二股 以色列見棄 九至十一章

小引 保羅之大憂苦 九章一至五節

第一段 以色列見棄 神仍不失為公 九章六至二十九節

第一支 以色列見棄與 神之應許不背 九章六至十三節

第二支 以色列見棄與 神之公義不背 九章十四至二十九節

第二段 以色列見棄乃咎有應得 九章三十至十章二十一節

第一支 以色列見棄為自速其禍 九章三十至十章十三節

第一層 以色列恃功無效 九章三十至三十三節

第二層 以色列不知律盡於基督 十章一至四節

第三層

由信之法白賜易得非如由律之法之難 十章五至十三節

第二支

以色列人不信不能誘為聽受無機 十章十四至二十一節

第二段

以色列不盡見棄亦非永久見棄 神之
棄之為救他人 十一章全

第一支

以色列不盡見棄 十一章一至十節

第二支

以色列見棄非永久亦為異邦之益 十一章十二至二十四節

第一層

以色列之過犯及見納益及異邦 十一章十一至十五節

第二層

警告異邦 十一章十六至二十四節

第三支

二族蒙恩之奧祕 十一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

第四支

頌讚 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六節

第三股

聖徒善行 十二至十六章

第一段

總論聖徒善行 十二至十三章

第一支

善行大要 十二章一至二節

第二支

教會一身多體事 神之理 十二章三至八節

第三支 信徒彼此之對待 十二章九至二十一節

第四支 信徒服權之義務 十三章一至七節

第五支 信徒當以愛處世 十三章八至十節

第六支 信徒宜去暗就光 十三章十一至十四節

第二段 論於教會治安有妨之問題 十四章一至十五章十三節

第一支 論待遇信道不篤之信徒 十四章一至十二節

第二支 健者宜慎勿陷人於罪 十四章十三至十五章十三節

第一層 信徒當為人克己 十四章十三至二十三節

第二層 互忍相納效主有望 十五章一至十三節

第三段 保羅謀畫前途請安復勸頌讚 十五章十四至十六章二十七節

第一支 保羅自述其職兼謀前途 十五章十四至三十三節

第二支 提名問安 十六章一至十六節

第三支 最後忠告代人致候 十六章十七至二十四節

第四支 頌讚 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